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

#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38,922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（其中，4 名股东亲自出席，2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30,625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8,297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0,256,5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959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8,297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34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9%；反对 1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8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6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28%；反对 1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34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1%；反对 1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8%；弃权 36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68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8%；反对 1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9%；弃权 36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706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0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2%；弃权 4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40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37%；反对 1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8%；弃权 4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699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2%；反对 1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7%；弃权 42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33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65%；反对 1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59%；弃权 42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716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4%；反对 1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3%；弃权 13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5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64%；反对 1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8%；弃权 13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726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1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1%；弃权 42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6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17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7%；弃权 42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755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6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1%；弃权 13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89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44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7%；弃权 13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726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1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1%；弃权 42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6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17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7%；弃权 42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712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6%；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6%；弃权 13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46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93%；反对 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49%；弃权 13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7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37%；反对 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14%；弃权 13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7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37%；反对 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14%；弃权 13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,538,5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66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84%；弃权 13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7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66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84%；弃权 13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,538,59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8,757,8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8%;反对 15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7%;弃权 13,8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,091,8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39%;反对 150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2%;弃权 13,8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8,734,5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9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5%;弃权 8,0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,068,5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67%;反对 1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50%;弃权 8,0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:李娜律师、王振宇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5 日